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3-105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28,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6 月 16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543 期(1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3%或 2.4%或 2.6%	闲置募集资金	无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 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保荐机构 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外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10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0 日	1.30%或 2.90%或 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50	无
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六百三十九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1.44%-3.1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2.74	无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795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30%或 3.2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7.66	无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52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1.30%或 2.9%或 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83	无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53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	1.30%或 2.9%或 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50	无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78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	1.30%或 2.85%或 3.0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75	无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23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	1.3%或 2.7%或 2.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50	无
8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七百七十五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	1.44%或 2.9%或 3.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92	无
9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一千零二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0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4 月 04 日	1.44%-3.2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3.3	无
10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八百零四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 年 01 月 03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3 日	1.44%-3.1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0.9	无
11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广德支行	单位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不定期	1.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58	无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266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 年 0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30%-3.1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90	无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013 款(18 天新春特别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0	2023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30%或 2.60%或 2.8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85	无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012 款(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7 日	1.30%或 2.80%或 3.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5.38	无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034 款(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3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1 日	1.30%或 2.75%或 2.9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02	无
16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六十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1.38%或 2.90%或 3.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29	无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2779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 年 02 月 03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8 日	1.30%或 3.1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73	无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036 期 F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0 日	1.40%或 3.2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2.66	无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28959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3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	1.30%或 3.3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6.2	无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078 期 A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	0.95%或 2.9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1	无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 23JG536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7 日	1.30%或 3.4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5.00	无
2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一百五十八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3 年 03 月 09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3 日	1.38%或 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3	无
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08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8 日	1.30%或 3.1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49	无
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08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8 日	1.30%或 3.4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0.4	无
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127 期 A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8 日	0.95%或 2.9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4	无
2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 23001 号(玻璃期货)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 年 04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8 日	0.5%-8.5%或 4.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05	无
27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二百二十一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5 日	1.38%或 2.9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73	无
28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二百三十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9 日	1.38%或 2.9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77	无
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 23JG3200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1 日	0.25%或 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12	无
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3 第 157 期 P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 年 05 月 0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6 日	1.4%或 3.24%	闲置募集资金	否	38.50	无
3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 23008 号(玻璃期货)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0.5%或 4.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68	无
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60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	1.3%或 3.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5.89	无
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 23J614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	1.3%或 2.8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64	无
34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四百零一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3 日	1.38%-2.9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77	无
3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四百零九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38%-2.99%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3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 23J627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30%-3.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4	无
3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 23JG64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1.30%或 3.2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30	无
38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四百九十七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35%或 2.35%或 3.15%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3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 23JG6607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3%或 3.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4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不定期	1.5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5	无
4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472 期(1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 年 10 月 13 日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3%或 2.4%或 3.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00	无
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99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1.3%或 2.6%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40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2 月 1 日	1.3%或 2.57%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第 405 期 H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 年 11 月 8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1.2%或 2.79%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543 期(1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3%或 2.4%或 2.6%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 24,00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合同、产品说明书及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3-106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民生证券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原委派黄益民先生、居韬先生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现因原保荐代表人黄益民先生、居韬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民生证券委派孔海宾先生、梁安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接替黄益民先生、居韬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变更不影响民生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孔海宾先生、梁安定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黄益民先生、居韬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孔海宾先生、梁安定先生简历

孔海宾,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副总裁,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拥有多年资本市场工作经历。曾先后主持或者参与了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协和电子(605258)主板 IPO 项目、太龙照明(300650)创业板 IPO 项目等,神宇股份(300563)非公开发行项目、东方银星(600753)非公开发行项目、东山精密(002384)非公开发行暨重大资产购买项目,以及东山精密(002384)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远大特材(834270)新三板挂牌项目和其他多个财务顾问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梁安定,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裁,201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拥有多年资本市场工作经历。曾主持或者参与了罗博特科(300757)创业板 IPO 项目、协和电子(605258)主板 IPO 项目、罗博特科(300757)非公开发行项目、溢多利(300381)非公开发行项目、溢多利(300381)可转债项目、利安隆(30059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和其他多个财务顾问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3-066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刘垒先生、孙英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公司股东刘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7,04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4%,计划在 2023 年 6 月 5 日 -2023 年 12 月 4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1,7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公司股东孙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02,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7%,计划于 2023 年 6 月 5 日 -2023 年 12 月 4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5,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

近日,公司收到刘垒先生、孙英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刘垒	集中竞价	2023.11.14	32.92	61,700	0.04
孙英	集中竞价	2023.11.14-2023.11.15	32.85	75,500	0.04

2、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及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增持的股份。

3、减持价格区间:刘垒先生:32.85 元 / 股—33.00 元 / 股;孙英女士:32.75 元 / 股—33.61 元 / 股。

4、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刘垒	合计持有股份	247,041	0.1428%	173,341	0.1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760	0.0357%	6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281	0.1071%	173,281	0.1002%
孙英	合计持有股份	302,038	0.1746%	220,538	0.12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510	0.0436%	1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6,528	0.1309%	220,528	0.1275%

注:1、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2、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172,996,000 股变更为 172,896,000 股,上表中刘垒先生和孙英女士减少的部分股份系名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刘垒先生回购注销 12,000 股,孙英女士回购注销 6,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刘垒先生和孙英女士减持前持股比例均按当时总股本 172,996,000 股计算,减持后持股比例均按当前总股本 172,896,000 股计算。

5、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垒先生、孙英女士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刘垒先生、孙英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备查文件

1、刘垒先生、孙英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089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5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2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季俊虬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2 名,代表股份 98,131,0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9 名,代表股份 98,092,6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名,代表股份 38,3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12 名,代表股份 9,016,9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9 名,代表股份 8,978,5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3 名,代表股份 38,3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审议结果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同意	98,130,343	99.9993%	通过
		反对	700	0.0007%	
		弃权	0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98,130,343	99.9993%	通过
		反对	700	0.0007%	
		弃权	0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98,130,343	99.9993%	通过
		反对	700	0.0007%	
		弃权	0	0.0000%	
4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98,130,343	99.9993%	通过
		反对	700	0.0007%	
		弃权	0	0.0000%	
5	《关于选举史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98,130,343	99.9993%	通过
		反对	700	0.0007%	
		弃权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同意	9,016,205	99.9922%
		反对	700	0.0078%
		弃权	0	0.0000%
2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9,016,205	99.9922%
		反对	700	0.0078%
		弃权	0	0.0000%
3	《关于选举史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9,016,205	99.9922%
		反对	700	0.0078%
		弃权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李梦、车继晗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090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3 人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196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3.1964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3.1964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59,675,100 股变更为 159,643,136 股,注册资本将由 159,675,100 元变更为 159,643,136 元。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工作日 9:00-11:30、14: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联系人:证券部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科学大道 126 号立方营销大楼 6 层

联系电话:0551-65350370

传真:0551-65350370

邮箱:zqb@lifeon.cn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0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 A 股普通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31.64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22 年 11 月 1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回购报告书(第二期)》(公告编号:2022-100)。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回购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2022 年 12 月 8 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2 月 3 日、2023 年 3 月 2 日、2023 年 4 月 4 日、2023 年 5 月 5 日、2023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8 日、2023 年 8 月 3 日、2023 年 9 月 5 日、2023 年 10 月 11 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2023 年 11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2023-001、2023-007、2023-011、2023-016、2023-032、2023-037、2023-053、2023-059、2023-067、2023-074、2023-077、2023-078)、《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00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最高成交价为 24.9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0.61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95,182,692.9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 9,518.27 万元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9,000.00 万元,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8,000.00 万元;最高成交价为 24.95 元 / 股,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 31.58 元 / 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未超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三、回购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此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特定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1	罗瑞发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023/3/13-2023/3/23	1,219,100
2	刘咏平	副董事长	2023/3/6	250,400
3	王丽娟	其他特定股东	2023/3/20-2023/5/4	916,3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回购方案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实施过程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要求的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5,357,972 股。回购期间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6,339,493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384,862	15.81%	21,398,212	11.9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171,479	84.19%	158,158,129	88.0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993,350	1.11%	6,000,050	3.34%
三、总股本	179,556,341	100%	179,556,341	100%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4,006,700 股,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70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最新股本 429,496,09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 85,899,219.8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权益分配实施之前若发生股本变动,则以本次派发现金总额不变,按最新股本调整分配比例。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29,496,0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11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11 月 2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34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2	08*****124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3	00*****422	单建明
4	00*****265	鲍凤娇
5	08*****615	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2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141)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旺能转债"转股价格为 15.17 元 / 股,调整后"旺能转债"转股价格为 14.9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实施旺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71)。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龙溪街道环山路 899 号 B 座三楼

咨询联系人:邱燕燕

咨询电话:0572-2026371

传真电话:0572-2026371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71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旺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调整前"旺能转债"转股价格为:15.17 元 / 股

调整后"旺能转债"转股价格为:14.97 元 / 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3 年 11 月 23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1,4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 亿元(债券简称: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14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旺能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或注销、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历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及结果

(一)第一次调整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故"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由原来的 16.47 元 / 股调整为 15.97 元 / 股。

(二)第二次调整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999993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故"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由原来的 15.97 元 / 股调整为 15.67 元 / 股。

(三)第三次调整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999999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1 日,故"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由原来的 15.67 元 / 股调整为 15.17 元 / 股。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及结果

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公司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最新股本 429,496,09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 85,899,219.8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权益分配实施之前若发生股本变动,则以本次派发现金总额不变,按最新股本调整分配比例。

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11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11 月 23 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2023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70)。

综合上述规定,"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 = P0-D=15.17 元 / 股 -0.2 元 / 股 =14.97 元 / 股

"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5.17 元 / 股调整为 14.9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起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 99 号 5 栋 1 单元 14 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52,412,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51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52,409,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51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4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1,903,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7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1,9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75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40%。

3、出席 / 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41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90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41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90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小龙律师、牛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认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